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8-A139-03

修正案号：39-9450

一. 标题： 主旋翼-主旋翼桨叶-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 Leonardo S.p.A. Helicopters (原 Finmeccanica S.p.A.、AgustaWestland S.p.A.、Agusta S.p.A.) 所有序列号的 AB139 和 AW139 型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8-0130 (2018 年 6 月 18 日颁发)
2. Leonardo S.p.A. Helicopters ASB 139-520 初版 (2018 年 4 月 26 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原因

据报告，一架 AW139 型直升机在飞行中主旋翼桨叶 (MRB) 桨尖罩丢失，CAAC 为此颁发了 CAD2017-A139-06 (对应 EASA AD 2017-0175-E)，要求更换 1 组 4 个主旋翼桨叶，这些桨叶在生产中使用了不正确的桨尖罩胶接程序。经进一步调查后确定，另一批次的主桨叶，虽然严重程度较轻，但在生产中也可能受不正确的桨尖罩胶接程

序影响。

若不发现并纠正此状况，可能导致飞行中主旋翼桨叶桨尖罩丢失或产生明显的振动，从而增加飞行员的工作负荷，降低直升机的操控性。

基于这些发现，Leonardo 发布了 ASB，为敲击检查提供指导。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对受影响部件完成重复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进行更换，同时禁止安装受影响的部件，除非这些部件经检查后确定可用。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130(2018 年 6 月 18 日颁发)中“Definitions”和“Required Action (s) and Compliance Time (s)”章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无。

4.等效替代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18 年 06 月 25 日

六. 颁发日期：2018 年 06 月 25 日

七. 联系人： 陈彦合
中国民用航空沈阳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4-88295072